

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继续教育学院 (2017) 1号签发人：张伟、陶正苏

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加强违章电器检查 和室内禁烟的决定

为加强学院师生的安全管理和消防教育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就校区内开展违章电器检查和室内禁止抽烟等工作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如下：

- 一、强化管理责任，各分管领导、部门主任对区域和人员的消防安全负责，分别落实各自部门的违章电器检查工作和禁烟工作。
- 二、对教工和学员在校园内使用违章电器和在室内抽烟的，依据学员手册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首次发现违章电器由学校进行收缴代管、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再次违反者要求其退出宿舍；连续三次违反者，学员给予退学处理，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或辞退。
- 三、每个中心、项目组落实每日查寝、每日上报制度，不查不报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- 四、学院校区办、七宝综合办将组织抽查，每次抽查情况将进行学院通报，对给予两次通报的部门主任停

职检查的处分，对给予三次及以上通报的部门主任
免去职务的处分。

五、学院校区办、学生办每学期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知识
及规章制度教育和培训，增强学生及员工消防安全
意识及消防安全技能。

六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党政办负责解释。

继续教育学院

2017-3-27